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291号

关于延迟披露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鑫源产业集团”）于2012年3月23日发行了公司债券“12江都债”。

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跟踪评级时间安排，我司需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“12江都债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鑫源产业集团尚有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“12江都债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年7月28日

